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6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1968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女，1970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1997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]。

被执行人：严[]，男，1972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女，1980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]。

本院在执行张[]、张[]、张[]与王[]、严[]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[]、严[]履行(2015)闵民五(民)初字第2814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5)闵民五(民)初字第2814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[]名下汽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[]名下牌照号码为沪K55267奥迪牌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焕挺

审 判 员 顾红兵

审 判 员 徐 强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泽卿